公　　告

114.01.03 教務處

茲公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國文為 60 分鐘，地科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 樓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
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
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
★ **學生不得提早交卷**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1/21(二)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月16日(四)	1	數學	3-1~3-2 加六冊 2-2	4-1~5-1	3-1~3-3
	2	08:30~09:30			
	3	英語	U5~R3	U5~R3	U5~R3
	4	10:30~11:30			
	5	地科/自習	ch7 7-1~7-3	自習	自習
	6	社會	第 5~6 課	第 5~6 課	第 5~6 課
	7	14:30~15:30	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1月17日(五)	1	自然	3-4~4-4	ch5、ch6 5-1~6-5	4-1~5-4
	2	08:30~09:30			
	3	國文	第 7 課─第 9 課、自學 2、文意補充教材 P129-P145	1.第七課─第九課、自學一 2.經典背誦 3.文意補充 21-30 回	第 7 課─第 10 課、自學 3
	4	10:30~11:30			
	5	發教科書			
	6	大掃除			
	7	發寒假作業			